

GUOJI
JIESUAN
SHIWUJINGYAO

(第二版)

国际结算 实务精要

适用于最新修订的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庄乐梅◎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GUOJI JIESUAN SHIWU JINGYAO
国际结算实务精要

(第二版)

庄乐梅◎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国际结算领域资深专家写成。本书从我国银行国际结算领域的实践出发，以国家法规、国际商会出版物及国际惯例为依据，全面准确地介绍了各种国际结算方式及各类结算方式下的融资、外贸单证、保函、外汇理财业务等，并详尽介绍了国际结算实务操作的方法、步骤和风险防范之术，第二版又新增了各业务参考收费标准及 UPC 600 与 UPC 500 的比较等内容，并根据 UPC 600 对相关业务内容做了修改。全书配以大量实例，语言通俗易懂，极具实务性和可操作性，为国际结算人员和外贸人员的实用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实务精要 / 庄乐梅编著 . —2 版 .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5064 - 4736 - 2

I. 国… II. 庄… III.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0590 号

策划编辑：姜 冰 特约编辑：董友年 责任印制：初全贵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7.25

字数： 479 千字 定价： 4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庄乐梅

经济师，中国银行常州分行国际结算部处长，该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兼职教师，国际结算领域资深专家。1986年进入中国银行常州分行工作，历任该行出口科科员、副科长，国际结算部副处长、处长。对国际结算实务有近20年的实践经验，并对这一领域的前沿问题有独到的研究，在《国际金融》、《国际金融研究与实务》、《对外经贸实务》、《江苏国际金融》、《调查与研究》、《现代金融》等专业刊物上发表了二十多篇专业论文，有关论文曾在中行系统多次获奖。本书是她近20年工作经验的精华与总结。

策划编辑：姜冰
装帧设计：刘俊华

第二版前言

《国际结算实际务精要》自 2004 年出版以来，承蒙读者的厚爱，已多次重印，并获得了“2006 年度部委级优秀图书奖”，但形势的变化使得对其的修订成为必要和如此地迫在眉睫：一是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重要依据之一的国际惯例已经从 UCP 500 改为 UCP 600，原书已有部分内容与之不相适应；二是外汇管理规定又有新的变化，比如国家已经允许个人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三是原书有的错误与遗漏需要更改和完善。

另外，本次修订还增加了新的内容，以力求本书的完整性，方便读者在国际结算工作中的使用，使读者仅参考本书就能够满足使用要求，而不用再找很多的参考书和资料，节约时间和精力。

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有：

一、对于目前被广泛使用的集装箱运输方式，增加了集装箱运输提单内容，并对集装箱提单中常见的英文缩写进行了解释；

二、针对目前个人可以设立外汇结算账户的新形势，增加了个人外汇结算的新内容；

三、为了方便读者在国际结算工作中查阅主要的世界港口，新增加了世界主要港口的中英文对照表；

四、为了方便读者计算部分业务成本，增加了各主要结算方式的业务收费标准；

五、为了读者正确理解主要价格术语的含义，增加了价格术语解释表；

六、增加了 UCP 500 与 UCP 600 条款内容比较。

尽管笔者做了多方面的、最大的努力，但本书可能仍然存在着不完善甚至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庄乐梅

2007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版前言

国际结算业务既有极强的实践性，又具有较强的前沿性，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结算实务精要》一书，是根据笔者在国际结算业务领域近二十年的业务实践、专业研究和教学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写成的。这部书的写作过程持续了近一年的时间，经反复推敲，最终定稿，笔者对其投入了极大的热情、精力和努力，希望这本书能对广大读者的学习和工作有所帮助。

笔者写作这部书的主要动机有两个。

其一，是出于自己对国际结算业务的热爱和自信，把多年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做一总结，与读者分享。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是为了满足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的需要，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发展起来的。笔者1986年进入国际结算业务领域，参与和经历了我国银行系统国际结算业务建立和发展的大部分过程。笔者所在的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的国际结算业务涉及了国际结算业务的所有种类，加之该行的业务量较大（2003年的业务量在中国银行系统全国33个省的排名为第16位，常州市的年进出口业务量就达到了五十多亿美元），使笔者有机会从国际结算的理论到实践，再从实际中总结经验并检验理论的正确性，从而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和较为全面的知识，为本书的全面性创造了客观条件。

其二，是想写一本真正规范实用的国际结算专业书，以满足读者在从事国际结算业务时的多种需要。国际结算领域是实践性极强的专业领域，而且是迅速发展变化的领域，但这一领域的专业书籍很少是由在一线工作的资深专家写成的，笔者写作本书，也是为了弥补这一不足。笔者在承担国际结算业务工作之余，还承担所在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兼职培训教师工作，经常为银行系统内部员工和当地大学外贸专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大型企业讲课，做培训工作。在教学过程中发现，刚刚从大学毕业的大学生、研究生虽然经过大学的系统教育，但所学知识过于理论化，与实际工作严重脱节，对实务操作知之甚少，亟需培训。另外，目前图书市场的书也存在内容空洞陈旧，与实际工作脱节的问题，甚至有的书内容东拼西凑，观点错误，例如，某知名出版社出版的一本有关国际结算业务的书在谈到托收时，竟称“……如果单据合格，进口人必须付款或承兑并付款……”，把托收等同于信用证，完全错误。面对这种现状，笔者以为自己有责任、有义务写出一本专业实用的书，把自己的经验和研究成果总结出来，以告之读者。

本书的特点，可以基本概括为六点，共十二个字，即：

专业——针对国际结算这个专业，不是概论。

务实——运用大量的实际事例，解释原理，防范风险，使读者不仅理解原理，还能“按图索骥”，具体去操作。比如，企业怎样汇出一笔“货到付款”项下的汇款，可以用哪种汇款方式，需要向银行提供何种单证等，本书均有详细的说明。

易懂——尽量用简洁、通俗的语言，对有关术语进行解释和分析，达到绝大多数的读者能“易懂”的目的。

正确——推论严格，避免错误，观点、结论均源自国际商会的惯例或其出版物，而不是根据某本书或某位“专家”的个人观点，避免以讹传讹。

前沿——紧跟国际形势，特别是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变化，体现知识与时代同步，甚至超前。如人民币信用证、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汇出汇款融资等均是20世纪末或21世纪初才产生的，书中皆有介绍。

全面——涉及各种国际结算方式、各种方式项下的融资、外贸单证、保函、外汇理财、外汇管理政策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等。例如，作为一个进出口企业，与外商谈贸易，有几种贸易结算方式可选择；当资金周转有困难时，可以向银行申请哪几种融资方式；当汇率出现较大的波动时，可以采取哪种理财方式来增值保值等，本书均有较为全面的介绍。

另外，考虑到国际结算一般使用英语作为业务语言，因此本书比较注意中、英文的对照。如，信用证的申请人，除了正规的“Applicant”，在不同国家，还有其他九种叫法：开证人“Opener”、买方“Buyer”、进口方“Importer”、付款方“Accountee party”、收货人“Consignee”、被通知方“Notify Party”及“Holder”、“Order”、“Customer”等。

最后，笔者希望这是一本国际贸易、国际结算领域的工具书，因此在书后还附上了翻译比较专业、规范的有关惯例和规定，便于有关人士参考与研究。

本书的读者对象主要为：进出口企业的单证人员和从事外贸的业务员；银行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人员；国际贸易、国际结算的初学者，如在校学生或有志于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但无实务经验的人员等。在此，欢迎各方面的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还要真心诚意地感谢中国纺织出版社的姜冰女士，尽管我们素昧平生，但由于她不断给予的关心、鼓励和帮助，才使笔者因身体原因而不断动摇的信心终于支撑到了这长篇巨著的完成。

庄乐梅

2004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与概念	(1)
第二节 票据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1)
第三节 票据的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第四节 票据的种类及其主要内容	(4)
第二章 汇款	(22)
第一节 汇款的概念与性质	(22)
第二节 汇款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	(22)
第三节 汇款的种类及其流程	(29)
第四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31)
第五节 个人国际结算	(33)
第六节 汇款业务收费标准	(39)
第三章 托收	(41)
第一节 托收的概念和性质	(41)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及其义务和责任	(41)
第三节 托收的业务流程	(45)
第四节 托收的种类	(53)
第五节 托收业务收费标准	(66)
第四章 信用证	(68)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格式、内容及基本特点	(68)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和责任	(76)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84)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09)
第五节 信用证项下常见不符点及其处理	(147)
第六节 进出口信用证业务收费标准	(150)

第五章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52)
第一节 保函	(152)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84)
第三节 资信证明	(188)
第四节 保函业务收费标准	(190)
第六章 国内信用证	(192)
第一节 国内信用证的概念、基本内容及格式	(192)
第二节 国内信用证业务的操作流程	(195)
第三节 国内信用证业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196)
第四节 国内信用证业务收费标准	(198)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金融单据	(204)
第三节 商业单据	(207)
第四节 运输单据	(214)
第五节 保险单据	(242)
第六节 其他单据	(253)
第七节 常用贸易术语	(262)
第八章 贸易融资	(265)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265)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280)
第三节 福费廷业务	(296)
第四节 保理业务	(304)
第五节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业务	(318)
第九章 外汇理财	(323)
第一节 人民币远期结售汇	(323)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	(327)
第三节 债务风险管理业务	(329)
第四节 资金管理业务	(334)

第十章 国际结算常见问题答疑	(337)
第一节 如何对待信用证中的限制议付	(337)
第二节 转让信用证中第二受益人的风险及防范	(339)
第三节 警惕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341)
第四节 信用证加具保兑的利弊	(343)
第五节 如何处理高风险国家、地区的信用证	(345)
第六节 即期信用证中的“隐形远期”现象	(348)
第七节 谨防远期信用证方式下的融资诈骗	(349)
第十一章 UCP 600 与 UCP 500 的比较	(35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94)
附录二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406)
附录三 世界主要港口中英文对照表	(414)
延伸读物	(426)
主要参考文献	(426)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与概念

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世界上最早使用的交易方式是“以货易货”（Bartering），以后随着商业活动的逐步发展，才使用货币作为收付结算手段，即买方和卖方均使用现金，这相对于“以货易货”有了质的飞跃。但以现金做交易有时也带来不便，如现金数量较大时，会带来保管、携带不便的问题，特别是当交易双方相距较远，甚至需远涉重洋时，此类问题就更加突出。因此，人们又想到了采用字据划账的方法来进行相互间的结算。以后随着发展，字据同现金一样流通起来，逐渐演变成现在的票据。

票据是以支付货币为目的的特殊证券，是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无条件地支付确定金额的、可流通转让的证券。票据一般可分为汇票、支票及本票三种。在国际结算中，无论采用何种结算方式，大都与票据息息相关，如汇款方式中使用的票汇，光票托收中使用的汇票、支票、本票等各种票据，跟单托收中使用的汇票，信用证中使用的汇票等等。

第二节 票据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一、票据的基本特征

通常，票据有三个基本特征，即：流通性、无因性及要式性。

（一）流通性

除非票据被加上限制性的批注，例如，“不得转让”（Not Negotiable）、“只能记入收款人账户”（Account Payee）、“只能付某人”（Pay... only）等，票据经过交付或背书可转让给他人，并能连续多次转让。背书转让使票据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成为一种流通工具。

（二）无因性

尽管票据的签发或转让都以某种原因为基础，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票据法认为：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一经确立，即与其原因关系相脱离，不论其原因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均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行使其票据权利时，不必证

明票据的原因，只需凭票据上的文字记载，即可要求票据的债务人支付票据规定的金额，即使票据的基础关系有缺陷，也不能影响当事人之间根据票据记载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如 A 向 B 购买货物，A 将银行的承兑汇票作为支付货款手段给了 B，B 又因为购买 C 的原材料将汇票给了 C，事后 A 发现 B 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的合同要求不符（票据的基础关系有缺陷），A 不能因此而要求止付已到 C 手中的汇票。

（三）要式性

票据的要式性就是指票据的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规定，必要的项目必须齐全，票据的权利义务以及对票据的处理均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并根据票据记载的内容办理。由于票据的债务人是根据票据的文字记载来履行付款义务的，因此各国票据法都非常强调票据的要式性。

二、票据的作用

票据在经济活动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支付结算工具

在国际贸易中，特别是大额交易，通常以非现金的方法来清算双方的债权和债务，而票据作为一种具有支付功能的结算工具，往往被广泛使用。如大洋此岸的 A 出口货物给大洋彼岸的 B，B 为了支付 A 的货款，不必远涉重洋，携带大量的现金送给 A，而只需向当地银行购买汇票后寄给 A，由 A 持票向当地银行兑取票款，从而结清贸易双方的债权和债务。

（二）信用工具

在买卖双方交易中，往往有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信用的情形。如买方要求延期付款，实质是要求卖方给予自己信用贷款，在卖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由卖方向买方开立远期汇票，经买方承兑后，于到期日付款，在这里汇票成了买卖双方的信用工具；或买方向卖方开立一远期本票，于到期日付款，在这里，本票又成了买卖双方的信用工具。另外，票据可以通过贴现、抵押等手段，取得银行的融资，因此，票据能作为信用工具，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企业的资金周转困难。

第三节 票据的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票据一般有三个最基本的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此外，有时还有背书人、承兑人、持票人等。

一、出票人

出票人（Drawer），是指签发票据的人，即填写票据并在其上签名的人。出票

人对收款人及正式持票人承担票据在提示时付款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责任。如果票据遭到拒付，只要对退票正式地采取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票人被追索时，应对持票人或已经付款的背书人承担偿还票款的责任。对于付款前的即期票据、承兑前的远期票据，出票人是票据的主债务人。

二、付款人

付款人（Payer），是指受出票人的委托（命令）而支付票面金额的人，是票据签发的对象，也是受票人（Drawee），通常是银行、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或其他经济合同中的债务人。受票人对票据承担付款责任。收款人或持票人不能强迫受票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责任，以防止出票人无故向他人随意签发票据。但票据一经受票人承兑，即表示受票人同意出票人的支付命令，受票人的身份此时就变为票据的主债务人，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三、收款人

收款人（Payee），是指接受票据款项的人，也即受款人。受款人是票据的主债权人，有权向受票人要求付款，如遭拒付，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受款人可以将汇票转让给其他人，如是记名汇票，转让时必须背书。受款人经背书转让汇票，成为汇票的第一背书人，背书人与受票人同样承担票据的付款责任或承兑的保证责任。当票据遭拒付，持票人向其追索时，应负责偿还票款，然后向出票人追索。

四、背书人

背书人（Endorser），是指收款人或持票人收到票据后，在背面签字，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的人。背书人对继他之后成为汇票当事人的各有关方承担责任，若受票人（或承兑人）拒付汇票，背书人应付款。此外，背书人的背书是作为对于后手的任何正当持票人的一种担保，担保其前手的全部背书都是真实的。由于票据通过背书可以连续转让，被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再加背书而转让，成为第二背书人，若再背书，又产生第三背书人，以此类推。如背书人想要免除自己的责任，可在背书时加注“不得追索”（Without recourse to me）的字样，这样，当票据遭拒付、持票人追索时，只能放弃对这个人的追索而向其前手追索。

五、承兑人

承兑人（Acceptor），是指同意接受出票人的命令并在票据正面承兑的受票人。汇票的承兑人一经承兑，必须保证按其所承兑的金额、到期日等付款；不得以下述

情况为由拒绝向正当持票人付款：

- (1) 出票人不存在。
- (2) 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的。
- (3) 出票人没有签发汇票的能力或授权。

承兑人一经承兑汇票，即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务人的地位。

六、持票人

持票人 (Holder)，是指持有票据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来人。持票人有权向受票人或其他关系人要求履行票据所规定的义务。

由于持票人取得票据的方式不同，故相应的身份也有区别：

正当持票人 (Holder in due course)，也称善意持票人 (Bona Fide Holder)，是指持票人取得的票据票面是完整而合格的，并具备下列条件：在他成为持票人时票据没有过期；如果票据曾遭退票，他并不知悉；他善意地付了对价而取得票据；在票据被流通转让给他时，他并不知道转让票据人对该票的权利有任何缺陷。正当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前手，不受前手各当事人中任何“其他权益”或权利缺陷的影响。

对价持票人 (Holder for value)，是指对票据付过对价的持票人及某一前手持票人付过对价的任何持票人。票据的对价 (Value)，是指广义地接受任何“足以支持一项简单合约”的货物、劳务、货币等，即足以构成一项“买卖”或“交易”的对价，并承认先前的债务或负债（原因债务）为对价。如：A 卖给 B 一批货物，B 用一张支票支付给 A 作为货款，那么该批货物就是支票的“对价”。当然，法律上，并没有要求票据在转让时必须付足对价，对价不足也不影响一个人的权利。

第四节 票据的种类及其主要内容

由于各国的法律不同，对票据的分类也不同，有的将票据分为汇票和本票两种，也有的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和本票三种。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基本认同后一种分类法，我国的《票据法》（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也支持这种观点。

一、汇票

(一) 汇票的定义

汇票 (Bill of Exchange，简称 Draft、Bill)，是国际结算中使用十分广泛的票据，根据我国的《票据法》，汇票的定义为：“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

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英国的票据法给汇票下的定义是：“汇票是由一人签发给另一人的无条件的书面命令，要求受票人见票时或于未来某一规定的或可以确定的时间，将一定金额的款项支付给某一特定的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来人。”（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二）汇票的主要内容

汇票是一种要式证券，即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载明必要的法定事项，才能成为完整的汇票，具有票据的效力。

1. 票据名称

汇票必须明确标明“汇票”字样，以区别于其他票据或凭证，并以此确定有关当事人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这无论是我国的票据法，还是《日内瓦统一法》都做了类似的规定。在实务中，汇票也大都有“汇票”字样。

2. 汇票的金额

汇票必须明确表明应付的金额。该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或可被计算得出的。如：汇票显示金额为 USD 2 000.00，则 USD 2 000.00 便是汇票确定的金额；有的汇票还附加利息条款、分期付款条款、汇率条款等，只要在汇票表面同时确定了利率、分期付款的时间并明确了汇率等确定的计算依据，即汇票的金额是“可被计算得出的”，该汇票仍是有效的。如：汇票表明为“见票后 3 个月付款，金额为 USD 2 000.00，按年利率 2.92% 计算”，则汇票在到期后应付的总金额应为：USD 2 000.00 + USD 2 000.00 × 2.92% × 3 ÷ 12。

3. 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无条件”（Unconditional）——汇票的支付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带任何限制，不能依赖于某一事件的发生或某些情况的出现。如果汇票载有“货物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后付款”、“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等类似条件，则该汇票是无效的。当然，在实务中，特别是在信用证业务中，尽管汇票载有“根据某信用证号开立”等类似条款，由于它不对汇票的付款构成限制，而仅仅是一种附加的说明，因此，该汇票仍然有效。

“书面”（Writing）——汇票的支付命令必须是书面的，而不是口头的或其他方式的。“书面的”包括手写的、手打的、印刷的、电脑打出来的等，但不能用铅笔书写。

“命令”（Order）——要求汇票支付的语气是命令式的，是“付”、“请付”，

而不是过分客气的要求，如不能使用“若能付款，我将不胜感激”等类似文句。

4. 付款人名称

汇票必须载明付款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并载有详细地址，以便收款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付款或承兑。

5. 收款人名称

由于各国的票据法不同，对收款人的要求也不尽相同。我国票据法不但规定汇票必须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而且认为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无效；《日内瓦统一法》规定，汇票的收款人名称必须明确记载；但英美票据法认为，汇票可以指定收款人，也可不指定收款人，而仅表明付给来人，持票人有权要求付款人向其支付汇票所记载的全部金额。

6. 出票日期

如同收款人的名称是否需明确表明，国际上没有统一的规定一样，对于汇票的出票日期，各国规定也不相同。我国的票据法十分重视出票日期，把汇票的出票日期作为汇票的必备事项；使用《日内瓦统一法》的国家也均规定，汇票应该记载出票日期，否则汇票无效；但使用英美票据法的各国认为，汇票的出票日期不是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若汇票未填写出票日期，持票人可以将自己认为正确的日期进行后补。

7. 付款到期日

我国的票据法规定：汇票上应当清楚、明确地记载付款日期，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日内瓦统一法》尽管规定汇票应载明付款时间，但也允许有例外；英美票据法认为，到期日不是汇票的必备项目，未记载付款到期日的汇票按见票即付处理。

8. 出票地和付款地

由于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汇票所适用的法律在许多方面均采用行为地法律的原则，因此，表明汇票的出票地和付款地十分重要，它直接关系到在汇票出现纠纷时使用哪个国家的法律问题。我国的票据法规定：汇票上记载的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应当明确清楚；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日内瓦统一法》也明确规定：汇票应当记载出票地点和付款地点；未载明出票地点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9. 出票人签章

各国票据法均规定，汇票必须有出票人的签名才能生效，未经出票人签名的汇票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我国的票据法把出票人签章作为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之一。